附件3：（请正反面打印并装订）

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2022年度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陕西籍毕业生面试录用公务员面试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目前国家和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现将疫情防控措施告知如下：

一、考生应当提前申请“陕西一码通”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考生应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确保面试时身体健康。

二、考生面试当天须持有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考前48小时内(按实际参加面试日计算)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陕西一码通”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以下)的，可凭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点。

考前7日内有省外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地级市的其他县（区）旅居史的人员，以及与已公布阳性病例活动轨迹有交集人员，应立即主动向所在社区、单位、防疫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应健康管理措施。确需参加面试者，需在面试前3天向省公安厅政治部人事处报告，并由现居住地社区出具健康检测证明；面试当天持“陕西一码通”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解除集中医学隔离证明、解除居家隔离证明, 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以下)的，方可参加面试。

三、面试前按通知时间到达考点，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有效佩戴口罩，保持一米间隔距离排队有序入场，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报告等配合查验，接受体温测量。首次体温测量不合格的考生，适当休息后接受再次测量。经第二次体温测量仍不合格者，由医疗防疫人员进行预判，具备考试条件的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面试，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1.无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

3.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开考前7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

4.“健康码”或“行程卡”非绿码者;

5. 考前7日内有省外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感染所在县（区）旅居史的；有中高风险地区及疫情突发地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0天者。

6.被疾控部门要求居家健康检测者和集中健康检测者。

7、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五、在面试前刚解除隔离或新冠肺炎治愈出院的考生，或近7天内有发热、咳嗽、流涕、咽痛等症状的考生，应主动向面试组织机构报告，经医务人员评估后，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面试。

六、面试期间发现的有发热、咳嗽、流涕、咽痛等症状的考生，经医务人员评估后，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面试。当场面试结束后须配合接受进一步检查。

七、面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考生应自备若干个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不得使用含呼吸阀的口罩)，除核验身份时和面试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后应当全程有效佩戴口罩。

八、所有送考、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考生应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依次、有序离开考场、考点，不得在考场、考点附近聚集。

九、所有考生应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面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面试疫情防控会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 ，请考生严格遵守当地和西安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最新通知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 期：